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1		对养老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 和儿童福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无		无		中国公民	无		无收费	
2	0600-B-00100-140300、 0600-B-00200-140300、 0600-B-00300-140300	对社会团体未按登记管理条例依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 党建与管理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32条、 第33条、第35条					市级社会团体	15个 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收费	

3	0600-B-00400-140300 、 0600-B-00500-140300 、 0600-B-00600-1403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登记管理条例依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党建与管理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4条、第25条、第27条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15 个工作日	10个 工作日	无收费	
4	0600-C-00100-140300 、 0600-C-00200-140300	收缴和封存封存全市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党建与管理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3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28条;	0	0	0	0		县级社会团体	15	10	无收费	

5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市民政局	规划财务和慈善促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表彰所需证明材料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收费	
6		对社会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慈善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规划财务和慈善促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和一百零五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或个人			无收费	

7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权利	市民政局	规划和慈善促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				
8	0700-B-00300-140824	对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和法人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无收费	
9	0700-B-00400-14082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四、十八条。						政府		30个工作日	无收费	

10	0700-B-00500-140824	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擅自命名、更名的，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的，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损坏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					政府		30个工作日	无收费	
11	0700-Z-00200-140824	行政区划调整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政府		30个工作日	无收费	

12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1-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七条， 1-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三条 2-1、同1-1 2-2、同1-2 3-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 3-2、同1-1 3-3、同1-2 4、《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1-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七条， 1-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十三条 2-1、同1-1 2-2、同1-2 3-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 3-2、同1-1 3-3、同1-2 4、《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	1 个 工作日	1 个 工作日	无收费	
----	--	-----------------	------	------	------	--	--	--	--	---	---------	---------	-----	--

13	0700-B-00600-140824	对违反公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县 民政局	基 层 政 权 和 社 会 事 务 股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公 墓 单 位	无	无	无 收 费	
----	---------------------	--------------	----------	----------	--	--	----------------------------------	--	--	--	--	------------------	---	---	-------------	--